

古書疑義舉例五種

俞樾等著

- 古書疑義舉例
- 古書疑義舉例補
-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 古書疑義舉例校錄
- 古書疑義舉例增補

中華書局

俞 機等著

古書疑義舉例五種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俞樾等著. - 北京: 中華書局,
1956.1(2005 重印)

ISBN 7-101-04577-4

I. 古… II. 俞… III. 訓詁 IV. H1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08219 號

古書疑義舉例五種

俞 極 等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93 印張·163 千字

1956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數 37001~40000 冊 定價: 19.00 元

ISBN 7-101-04577-4/K·1980

古書疑義舉例序

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夫自大小篆而隸書，而真書，自竹簡而織素，而紙，其爲變也屢矣。執今日傳刻之書，而以爲是古人之眞本，譬猶聞人言筍可食，歸而煮其筍也。嗟夫，此古書疑義所以日滋也歟！竊不自揆，刺取九經諸子，爲古書疑義舉例七卷，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有所據依，或亦讀書之一助乎？若夫大雅君子，固無取乎此。

俞樾記。

古書疑義舉例目錄

卷一

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一
二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三
三 倒句例	四
四 倒序例	六
五 錯綜成文例	七
六 參互見義例	九
七 兩事連類而並稱例	一〇
八 兩義傳疑而並存例	一一
九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	一四
十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	一五

十一 以重言釋一言例	一六
十二 以一字作兩讀例	一九

十三 倒文協韻例	二〇
十四 變文協韻例	二二

卷二

十五 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二三
十六 古人行文不避繁複例	二五
十七 語急例	二六
十八 語緩例	二七

十九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	六
二十	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	三
二十一	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	三
二十二	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	五
二十三	蒙上文而省例	毛
二十四	探下文而省例	元
二十五	舉此以見彼例	毛
二十六	因此以及彼例	四
二十七	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例	四
二十八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	哭
二十九	稱謂例	哭
三十	寓名例	吾
三十一	以大名冠小名例	至
三十二	以大名代小名例	吾
三十三	以小名代大名例	吾
三十四	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	吾
三十五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毛
三十六	美惡同辭例	堯
三十七	高下相形例	杏
三十八	敘論並行例	大
三十九	實字活用例	杏
四十	語詞疊用例	空
四十一	語詞複用例	六
四十二	句中用虛字例	究

四十三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古	五十五	涉注文而衍例	古
四十四	反言省乎字例	古	五十六	涉注文而誤例	九
四十五	助語用不字例	古	五十七	以注說改正文例	古
四十六	也邪通用例	夫	五十八	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盈
四十七	雖唯通用例	夫	五十九	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盈
四十八	句尾用故字例	今	六十	因誤衍而誤刪例	九
四十九	句首用焉字例	今	六十一	因誤奪而誤補例	九
五十	古書發端之詞例	八	六十二	因誤字而誤改例	一〇
五十一	古書連及之詞例	全	六十三	一字誤爲二字例	一〇
卷五			六十四	二字誤爲一字例	一〇
五十二	兩字義同而衍例	八	六十五	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	一〇
五十三	兩字形似而衍例	八	六十六	重文不省而致誤例	一〇
五十四	涉上下文而衍例	六	六十七	闕字作空圓而致誤例	一〇
			六十八	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圓例	一〇

卷 六

六十九	上下兩句互誤例	一〇九
七十	上下兩句易置例	一一三
七十一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解例	一五
七十二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脫例	一七
七十三	字句錯亂例	一九
七十四	簡策錯亂例	二三
七十五	不識古字而誤改例	二〇
七十六	不達古語而誤解例	二四
七十七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二五
七十八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	二四

卷 七

七十九	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	二五
八十	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	二六
八十一	兩字平列而誤倒例	二七
八十二	兩文疑複而誤刪例	二九
八十三	據他書而誤改例	一四
八十四	據他書而誤解例	一五
八十五	分章錯誤例	一五
八十六	分篇錯誤例	一五
八十七	誤讀夫字例	一五
八十八	誤增不字例	一五

古書疑義舉例

清 德清 翁 機

卷一

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古書有上下文異字而同義者。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按：「有仕於此」之「仕」，卽「夫士也」之「士」。「夫士也」，正承「有仕於此」而言。「士」，正字，「仕」，假字，是上下文用字不同而實同義也。

論語衛靈公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按：古文「位」、「立」同字。此章「立」字當讀爲「位」，不與立卽不與位，言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之祿位也。上文「竊位」字作「位」，下文「不與位」字作「立」，異文而同義也。

莊元年左傳：「築王姬之館于外。爲外，禮也。」按：「爲外」，猶曰「于外」。

禮也。」古「于」、「爲」義通。鄭注士冠禮曰：「『于』，猶『爲』也。」然則「爲」亦猶「于」也，此舉經文而釋之。若但曰「禮也」，疑若通言築之爲得禮，而無以明築于外之爲得禮；故疊「于外」二字，乃舉經文作「于外」，而傳文自作「爲外」，亦異文而同義也。

周書太子晉篇：「遠人來驩，視道如咫。」又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按：「觀」，正字也；「驩」，假字也。亦上下文之用字不同者。

荀子宥坐篇：「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按：「首」字當讀爲「道」。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羣書治要作「稽首」。是「道」與「首」古字通。稽者，同也。堯典正義引鄭注曰：「稽，同也。」詩言「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孔子言道苟同，則雖遠亦來矣，故曰「伊稽道不其有來乎？」蓋借詩言而反之。若唐棣之詩也，因假「首」爲「道」，遂莫知其卽爲上文「道」字，而注者曲爲之說，致失其義矣。

商子兵守篇：「給從從之，不治而燂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按：上「從」字下有闕文，下「從」字當在不治之下，「治」亦當爲「給」，古字同聲而通用也。此文當云「給從而燂之，不給從而燂之。」蓋承「發梁撤屋」而言，所發所撤，其材尙可作它用。若其力有

餘，則取之而歸；若力不足，則從而燠之，無使爲敵用也。給與不給，反復相明：乃上用「給」字，下用「洽」字，又有闕文，讀者遂不知爲何語矣。

呂氏春秋辨土篇：「必厚其納。」又曰：「其納而後之。」按：「後」與「厚」同義。
釋名釋言語曰：「厚，後也。」上言厚，下言後，亦異字同義之例。

二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古書亦有上下文同字而異義者。禮記玉藻篇：「既摺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乃「又」字也；言雖有執於朝，不必又盥也。論語公冶長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亦「又」字也；言有聞而未行，則惟恐又聞也。

尚書微子篇：「降監殷民，用乂鍼斂，召敵讎不忘。」按：釋文曰：「讎，如字；下同。」此依傳義作音也。又曰：「徐云鄭音疇。」是鄭注上讎字與下讎字異義。鄭於上讎字蓋讀爲疇，故徐云鄭音疇也。「乂」與「刈」通。「降監殷民，用乂鍼斂，」言下視殷民，方用刈穫之時，計疇而斂之也。孟子盡心篇趙注曰：「疇，一井也。」殷制用助法，上所應得者，惟

公田所入耳。此云「疇斂」，則是按井而斂之，所取不止於公田，殆紂時所加賦歟？枚傳不知上下兩繼字文同義異，致失其解。又，酒誥篇：「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按：上祀字讀爲「已」，周易損：「初九，已事遄往。」釋文曰：「已，虞作祀。」是「祀」與「已」古字通也。已者，止也。已茲酒者，止此酒也。「已茲酒，惟天降命，」此二句乃倒句，猶言惟天降命止此酒，蓋重其事，故託之天命也。「肇我民，惟元祀，」言與民更始，在此元祀。元祀者，文王之元年，蓋文王初受命，即有止酒之誥，故云然耳。枚傳不知上下兩祀字異義，致失其解，皆由不知古書有同字異義之例也。

詩文王有聲篇：「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按：下「于」字乃語詞，上「于」字則「邦」之假字也。史記載虞、芮決獄之後，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晉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是伐邘、伐崇，與作豐邑事適相連。故詩人詠之曰：「既伐邘、崇，作邑于豐」也。「邘」作「于」者，古文省，不從邑耳。今讀兩「于」字並爲語詞，則下句可通；上句既伐于崇，文不成義矣。

三 倒句例

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順讀之則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傳：「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昭十九年：「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皆倒句也。

周易震：「六二，億喪貝。」釋文引鄭云：「十萬曰億。」梁氏玉繩贊記曰：「億喪貝乃倒文，與莊子在宥篇『萬有億喪』同一句法。」禮記檀弓篇：「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衢，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及問於卿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當云『問於卿曼父之母，蓋殯也。』故作倒句以取曲折耳。」按：此二義，余著羣經平議，均不之從。然倒句成文，則古書自有之，亦存其說以備一解。

詩人之詞必用韻，故倒句尤多。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言大風則有隧矣，大谷則有空矣。今作「有空大谷」，乃倒句也。說詳王氏經義述聞。節南山篇：「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無」，猶勿也，「罔」與「殆」義相近，論語亦以「罔」「殆」對文可證。今作「無小人殆」，乃倒句也。說詳余所著羣經平議。

孟子盡心下篇：「若崩，厥角稽首。」按：漢書諸侯王表：「厥角稽首。」應劭曰：「厥

者，頓也。角者，額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冢之崩也。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後人不得其義，而云稽首至地，若角之崩，則不知角爲何物，失之甚矣。

墨子非樂上篇：「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按：「野于飲食」，即下文所謂「滌食于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句法正同。畢氏沅校本疑「野于」當作「于野」，蓋誤連康樂二字讀之，亦由不達古書之例，失其讀，并失其義矣。

史記樂毅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曰：「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按：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宋人言宣和事云：「夷門之植，植於燕雲，」便不及古人語妙矣。

四 倒序例

古人序事，有不以順序而以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裸享先王。」若以次弟而言，則裸最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裸、獻、肆」，而曰「肆、獻、裸」，

此倒序也。大祝職：「隋饗、逆牲、逆戶。」若以次弟而言，則逆戶最在先，逆牲次之，隋饗又次之也。乃不曰「逆戶、逆牲、隋饗」，而曰「隋饗、逆牲、逆戶」，此倒序也。小祝職：「贊徹、贊奠。」若以次弟而言，則奠先而徹後也。乃不曰「贊奠、贊徹」，而曰「贊徹、贊奠」，此倒序也。說者不知古人自有此倒序之例，而必曲爲之解，多見其不可通矣。

禮記文王世子篇：「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正義曰：「以特性言之，則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餽』。」今此經先云「餽者，以餽爲重，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故云『其登、餽、獻、受爵』也。」按：以特牲言之，嗣子與長兄弟爲上下兩簞，是餽不止嗣子一人；而受爵止嗣子一人，是受爵重於餽也，安得云以餽爲重乎？孔氏蓋不知古書有此倒序之例，曲爲之說而失其義。

五 錯綜成文例

古人之文，有錯綜其辭以見文法之變者。如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日兮辰良，」

夏小正：「剝棗栗零；」皆是也。

詩采綠篇：「之子于狩，言繩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箋云：「綸，釣繩也。君

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轄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按：箋以「轄弓」、「繩繳」對舉，則知下句「繩」字與上句「轄」字對；下句「綸」字與上句「弓」字對；蓋錯綜以成文也。正義曰：「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已與之作繩，」是以繩字對上句弓字，失之矣。

又，思齊篇：「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按：「古之人」與「髦斯士」文正相配。古之人，言古人也；髦斯士，言髦士也。此承上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斁；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士。古之人者，尚書無逸篇枚傳所謂古老之人也。無斁，謂不見厭惡也。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言其俊士無不安樂也。豫與無斁互文見義。無厭惡則安樂可知，安樂則無厭惡可知。上句先言古人而後言無斁，下句先言譽而後言髦斯士，亦錯綜以成文也。毛、鄭均未得其解。

周禮大宗伯職：「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按：薦豆籩徹者，薦豆徹籩也。於豆言「薦」，於籩言「徹」，互辭耳。不曰「薦豆徹籩」，而曰「薦豆籩徹」，亦故爲錯綜以成文也。賈疏曰：「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文在下。」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太玄止次八曰：「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狠，惡馬狠。」按：弓善弓惡，卽善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乃云弓善弓惡者，故與下文錯綜其詞也。范望注曰：「善反，詩云：『四

矢反兮，言反其故處也。惡反者，不善發則翻然反也。一誤以善惡連反字讀，失之。測曰：「反弓馬狼，終不可以也。」不曰「弓反馬狼」，而曰「反弓馬狼」，文法與此同。

淮南子主術篇：「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上言疾風，下言木茂，亦錯綜其詞。意林引此，作「風疾而波興」，由不知古人文法之變而以意改之。

春秋傳十有六年書：「隕石于宋五，六鶴退飛，過宋都。」石五之與六鶴，亦錯綜以成文。公羊有記聞記見之說，穀梁有散辭聚辭之義，此乃作傳之體例如此，未必得經意也。

夏小正：「梅杏桃則華，緹縞。」上句先言梅杏桃而後言華，下句先言緹而後言縞，蓋古人之辭，往往有此。傳曰：「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亦未免曲爲之說也。

六 參互見義例

古人之文，有參互以見義者。禮記文王世子篇：「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又云：「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遠矣。」鄭注曰：「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又，雜記上篇：「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鄭注曰：「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疏曰：「麻，謂絰帶。大功言絰帶，明三年練亦有絰帶；三年練云冠，